



**Child Safe
Organisations**
National Principles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鼓励传播和交流本出版物中的信息，并鼓励使用 [Australian Governments Open Access and Licensing Framework](#)（《澳大利亚政府开放获取和许可框架》）（AusGOAL）。



本出版物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已根据《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4.0 International Licence（知识共享署名4.0国际许可）》获得许可，但以下部分除外：

- 照片和图像；
- 委员会的标志，任何品牌标识或商标；
- 第三方提供的内容或材料；
- 另有说明的内容。

如需查看此许可的副本，请访问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legalcode>

实际上，只要您注明出处为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并遵守其他许可条款，您就可以自由复制，传播和改编本出版物。

请注明出处：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版权所有（2018）。

致谢：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承认，《National Principles for Child Safe Organisations（国家儿童安全机构原则）》项目由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澳大利亚政府社会服务部）资助，且《国家原则》是在所有司法管辖区社区服务部长的监督和指导下载定的。

更多信息：

如需了解有关此出版物版权的更多信息，请联系：

通讯部门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GPO Box 5218

SYDNEY NSW 2001

电话：(02) 9284 9600

电子邮箱：communications@humanrights.gov.au

前言

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皇家儿童性虐待专项调查委员会）揭露了澳大利亚机构内令人震惊的儿童虐待行为。

该委员会建议人们采取行动，努力让全国各地的机构都成为对儿童来说安全的机构。

制定《National Principles for Child Safe Organisations（国家儿童安全机构原则）》（以下简称《国家原则》）是一项回应这些建议的国家重大改革。

这些原则已获得所有联邦、州和领土政府的认可。

这些原则提供了一种全国统一的方法，可将儿童安全文化融入从事儿童有关工作的机构中，还可以用作实践皇家委员会儿童安全标准有关建议的工具。

我要感谢所有为制定《National Principles（国家原则）》及其相关指导材料做出了贡献的人。

根据《*Third Action Plan 2015-2018 of the National Framework for Protecting Australia's Children 2009-2020*（2009-2020澳大利亚儿童保护国家框架2015-2018第三行动计划）》，澳大利亚各州（领地）的社区服务部长及国家儿童专员梅根·米切尔（Megan Mitchell）与多个从事儿童相关工作的部门协商后制定了《National Principles（国家原则）》。

主要游说团体和学术界的代表，以及儿童和青少年都做出了贡献。

引入《National Principles（国家原则）》是加强澳大利亚儿童保护力度的一个重要步骤。

斯科特·莫里森（Scott Morrison）

澳大利亚总理

Council of Australian Governments（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主席

序言

澳大利亚各地有许多家从事儿童和青少年相关工作的机构。这些机构从规模不大、由家庭和社区成员自愿捐助的体育俱乐部或游戏团体等社区机构，到高度组织化的主体，如学校、医院和教堂。他们也可能是雇用工作人员和/或志愿者，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服务及从事相关工作的企业或组织。某些机构的工作范围可能跨州（领地）。

2013年，澳大利亚机构未能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的大量报道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担忧，为了解决这类问题，澳大利亚政府成立了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皇家儿童性虐待专项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在最终建议报告中强调：公众，儿童和青少年，父母，照料人，家庭和社区应该相信，从事儿童相关工作的机构有能力提供符合儿童权利，需求和利益的安全环境。

《National Principles（国家原则）》借鉴了皇家委员会，Children's Commissioners and Guardians（澳大利亚儿童专员和监护人协会）的工作成果，以及《2005 National Framework for Creating Safe Environments for Children（2005年全国儿童安全环境创造框架）》。

这些资料提供了一种将儿童安全文化融入澳大利亚儿童相关社会部门的全国性方法。

《National Principles（国家原则）》以儿童权利方法和皇家委员会推荐的标准为基础，旨在建设相关的能力，在机构，家庭和社区中确保儿童的安全和福祉，预防未来的伤害。为了在实施过程中实现灵活性并满足不同类型，规模、能力的机构的需求，《National Principles（国家原则）》高度总结了设立儿童安全机构的10个基本要素。

《National Principles（国家原则）》强调为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和青少年打造文化安全环境和做法的重要性。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家庭和社区更有可能获得文化安全服务，并通过此类服务获得更好的结果。这包括完善机构与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子女及其家庭成员的交往方式，认识到代际创伤造成的影响，并且尊重文化多样性。

《国家原则》共同表明：儿童安全机构是一个创造文化，采取策略和措施，努力促进儿童福祉并防止儿童和青少年受伤害的主体。儿童安全机构应以有意识且系统化的方式：

- 创造一个以儿童安全和福祉为思想，价值观和行为核心的环境
- 强调真正的儿童交往并重视儿童
- 创造条件，努力降低儿童和青少年受到伤害的可能性
- 创造条件，努力提高识别伤害的可能性
- 回应任何担忧、披露、指控或怀疑。

在澳大利亚所有涉及儿童的机构或组织中引入和应用国家儿童安全原则，是一项促进儿童安全和福祉的重要成就。

儿童安全之轮



National Principles for Child Safe Organisations（国家儿童安全机构原则）

1. 儿童安全和福祉植根于机构的领导，治理和文化中。
2. 儿童和青少年了解他们的权利，可参与影响自己的决策，并受到认真的对待。
3. 让家庭和社区了解并参与促进儿童安全和福祉的活动。
4. 政策和做法可以保证公平并满足多种需求。
5. 从事儿童及青少年相关工作的人员称职，而且于实践中反映儿童安全和福祉价值方面受到支持。
6. 投诉和担忧的解决流程以儿童为中心。
7.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具备知识，技能和意识，可通过持续性的学习和培训保障儿童和青少年的安全。
8. 实体和网络环境可以促进安全和福祉，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儿童和青少年受到伤害的可能性。
9. 定期审查国家儿童安全原则的实施情况并加以改进。
10. 政策和程序可记录机构对于儿童和青少年来说的安全程度。

指引

澳大利亚于1990年签署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根据该公约，儿童和成人一样拥有人权。儿童还有权获得特殊保护，因为他们容易受到剥削和虐待。根据该公约，儿童被定义为未满18岁的人。

以下各页提供了支持澳大利亚各地所有儿童相关机构实施各项《National Principles（国家原则）》的详细指引。

对于每一条原则，这份指引可提供：

- 原则的意图和关键要素
- 关键行动领域，即指示机构应在哪些方面采取行动以创造儿童安全文化
- 反映机构执行原则的情况，提供有效实施的标志实例
- 《儿童权利公约》相关条款的参考范例。

本指引旨在支持各机构持续有效地执行《国家原则》。它可视为最佳做法指南，可在实施过程中实现灵活性并满足不同类型，规模，能力水平的机构的需求。

National Office for Child Safety（国家儿童安全办公室）的网页上提供一套工具和资源，这些工具和资源可用于支持人们在各机构内实施《国家原则》。

(<https://pmc.gov.au/domestic-policy/national-office-child-safety>).

第 1 条原则

儿童安全和福祉植根于机构的领导，治理和文化中。

《儿童权利公约》（CRC）第3条：所有成年人涉及儿童的一切行为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当成年人做决策时，他们应该考虑自己的决策将对儿童产生什么影响。

在构建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包容性和欢迎性环境，问责制文化以及儿童安全文化及儿童安全文化发展和维护方式的过程中，这一原则可指导机构领导和治理发挥相应的作用。

机构引入这一原则表明该机构对儿童安全和福祉的承诺已渗透到机构的各个阶层。治理安排是公开透明的，而且包含儿童安全和福祉政策，实践指南，行为准则和风险管理框架。治理安排随着机构的类型，性质和规模变化而变化。机构领导为分享与儿童和青少年相关的风险信息提供了一个授权环境。

关键行动领域：

- 1.1 机构公开承诺保护儿童安全和福祉
- 1.2 儿童安全文化在机构的各个阶层得到了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倡导与示范。
- 1.3 治理安排有助于在各层级实施儿童安全和福祉政策。
- 1.4 行为准则就应有的行为标准和职责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提供了参考指南。
- 1.5 风险管理策略侧重于预防，识别和降低儿童和青少年面临的风险。
- 1.6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了解他们在信息共享和记录方面的义务。

反映此原则实施情况的指标：

- 机构可以证明他们有最新的公开文件，如儿童安全和福利政策，实践指南，信息共享协议，员工和志愿者行为准则以及风险管理策略。
- 机构领导可树立并定期强化重视儿童和青少年的态度和行为，以及对儿童安全，儿童福祉和文化安全的承诺。这一承诺可以从职责声明，履职协议，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考核过程中明显地反映出来。
- 工作人员，志愿者，儿童和青少年对儿童权利有充分的了解，包括他们获得安全感和被倾听的权利，以及伴随这些权利的责任。
- 领导者鼓励员工和志愿者分享与儿童安全与福祉相关的良好做法及学习心得。

第 2 条原则

儿童和青少年了解他们的权利，可参与影响自己的决策，并受到认真的对待。

《儿童权利公约》第12条：儿童有权发表自己的意见，成年人应倾听儿童的意见并给以认真的看待。

这一原则描述了一种支持儿童和青少年理解儿童安全和福祉含义的机构文化。他们会以适龄的方式了解自己的权利和责任。他们协助并积极参与打造对儿童安全的机构文化。

儿童和青少年了解机构对儿童安全和福祉的承诺，并了解相关信息及计划。他们可识别安全的环境并理解保护性策略。在这样的环境中，儿童和青少年可以自由参与决策，并交流他们的观点和关注点。然而，归根结底，在一个机构中，儿童安全和福祉的责任由机构及其员工承担。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重视和尊重儿童和青少年的身份和文化，乐于且善于和他们接触，了解他们的发展需要，而且会培养儿童和青少年的优势和能力。

关键行动领域：

- 2.1 儿童和青少年了解其所有权利，包括安全权，知情权和参与权。
- 2.2 认可友谊的重要性，鼓励同龄人相互支持，帮助儿童和青少年获得安全感，减少孤立感。
- 2.3 在适当的环境或场景下，儿童可用适龄的方式了解性虐待预防计划及相关信息。
- 2.4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应注意到伤害的迹象，并以有利于儿童的方式表达他们的观点，参与决策并提出问题。

反映此原则实施情况的指标：

- 机构设有向儿童和青少年讲授其权利（包括他们的安全权利和被倾听的权利）的项目和资源。
- 机构积极提供适龄的平台，并定期征求儿童和青少年的意见，鼓励他们参与决策。
-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发展需求有充分的了解。
- 记录参与机会并进行定期审查。
- 机构环境友好，而且让儿童和青少年感到舒适。
- 儿童和青少年可参与机构的决策，包括与安全问题和风险识别有关的决策。
- 儿童和青少年能够辨别可信赖的成人及朋友。
- 儿童和青少年了解自己在协助确保同龄人的安全和福祉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第 3 条原则

让家庭和社区了解并参与促进儿童安全和福祉的活动。

《儿童权利公约》第5条：家庭有责任帮助孩子学会行使权利，并确保他们的权利得到保护。

这一原则概括了机构让家庭和社区参与儿童安全和福祉管理的一系列方式，相关政策和做法以及可用信息提供方式。这可以帮助家长和照料人了解儿童和青少年保护的有关信息，并鼓励他们提出反馈和意见。他们将有权就儿童安全和福祉，还有如何及何时提出问题和担忧发表意见并进行对话。

家庭对子女的成长负有主要责任，而且了解其子女的主要保护网络。家庭结构千差万别，不同的家庭成员可能在孩子的生活、背景和文化中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家庭和照料人最适合就孩子的需求和能力提供建议，而且可以向机构提供安全做法和环境的有关信息。在一个安全的环境中，儿童，青少年，家庭和社区成员会感觉自己的文化和身份受到了尊重。

关键行动领域：

- 3.1 家庭参与影响其子女的决策。
- 3.2 机构与家庭和社区就其儿童安全管理方法进行交流和公开讨论，并提供相关信息。
- 3.3 家庭和社区在制定和审查机构政策和做法方面拥有发言权。
- 3.4 家长，照料人和社区了解机构的运营和管理情况。

反映此原则实施情况的指标：

- 机构回应家庭和社区的需求，包括文化安全方面的需求。
- 机构为家庭和社区创造参与机构运作的机会，包括鼓励他们的孩子参与并提出反馈。
- 机构向家庭和社区提供和机构运营及政策有关的清晰可用信息，包括儿童安全和福祉政策，行为准则，记录保存做法，投诉和调查流程。
- 机构寻求家庭和社区对儿童安全和福祉问题的反馈，并将其纳入其政策和做法。
- 机构通过合伙关系和相互尊重的关系参与并支持构建文化安全的实践。

第 4 条原则

政策和做法可以保证公平并满足多元需求。

《儿童权利公约》第2条：每一个儿童均享有权利，其权利不受身份，居住地，父母职业，语言，宗教信仰，性别，文化，伤残，贫富影响。

政策和做法可以保证公平并满足多元需求。

这一原则评估了对儿童和青少年多样化环境的承认会如何让机构以更注重儿童的方式开展工作，并帮助儿童和青少年以更有效的方式参与其中。这可以建立一种机构文化，即不管儿童的能力，性别，社会、经济或文化背景如何，机构都会承认儿童的长处和个体特征，并接纳所有儿童。

令人舒适的机构是指让所有儿童和青少年都感到自在，而且以文化安全且包容的方式提供服务的机构。这降低了歧视、排斥、欺凌和虐待的风险。

关键行动领域：

- 4.1 机构（包括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了解儿童和青少年的各种情况，并为弱势群体提供支持，回应其需求。
- 4.2 儿童和青少年可以通过文化安全且易于获取和理解的方式了解信息，支持和投诉流程。
- 4.3 机构特别关注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残疾儿童、来自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的儿童、无法在家中生活的儿童以及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和跨性别儿童和青少年的需求。

反映此原则实施情况的指标：

- 机构制定了可促进公平，尊重所有儿童和青少年安全和福祉多样性的具体政策。
- 机构以易于理解且促进包容的语言和形式制作适合儿童的资料，并让所有儿童和青少年了解其可用的支持和投诉流程。
- 董事会成员，员工和志愿者倡导尊重所有儿童和青少年人权的态度和行为，并且包容，充分了解并满足各类需求。
- 董事会成员，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反思歧视和排斥（无论这类行为是有意还是无意的）可能会对安全和包容的文化产生哪些影响，并制定积极的策略来解决这类问题。
-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已接受相关培训，能够有效地辨别和应对有不同需求的儿童和青少年。

第 5 条原则

从事儿童及青少年相关工作的人员称职，而且于实践中反映儿童安全和福祉价值方面受到支持。

《儿童权利公约》第3.3条：儿童应信赖机构制定的标准，特别是安全，健康，员工数量和适合性以及监督方面的标准。

这一原则描述了招聘和员工发展政策，包括适当的筛选。适当的筛选是儿童安全机构的基础。这一原则还包括入职培训，了解儿童安全责任和文化安全概念，以及对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适当监督。报告义务，记录保存和信息共享培训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提供了相关的实践工具，可以更好地保护儿童和青少年。

关键行动领域：

- 5.1 在招聘流程，包括发布招聘启事，背景调查，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入职前筛查过程中强调儿童安全和福祉。
- 5.2 对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进行儿童相关工作调查，或同等的背景调查。
- 5.3 所有工作人员和志愿者都接受合理的入职培训，了解他们对儿童和青少年的责任，包括记录保存，信息共享和报告义务。
- 5.4 持续性的监督和人员管理以儿童安全和福祉为重点。

反映此原则实施情况的指标：

- 机构在招聘，招募和筛选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时强调其对儿童安全和福祉的承诺。
- 职责声明，选择标准和背景调查表现出，机构重视和尊重儿童和青少年，致力于确保儿童安全和福祉，了解儿童的发展需求和文化安全做法。
- 机构雇主，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均满足背景调查要求。
-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了解机构的儿童安全政策和程序，并履行其记录保存，信息共享和报告职责。
- 持续进行的工作人员支持，监督和履职管理过程考虑了儿童安全因素。
- 机构为员工和志愿者维护合适的记录保存系统和协议。
- 机构拥有一系列可监控和减少风险的工具和流程。

第 6 条原则

投诉和问题的解决流程以儿童为中心。

《儿童权利公约》第42条：孩子们有权知晓自己的权利！成人应该了解这些权利，并帮助儿童了解这些权利。

该原则为儿童和青少年，家庭，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获取，回应和理解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做法，以及有效的投诉管理程序提供了指导。投诉管理流程与行为准则相互关联，并可提供行为准则违反事件情形的详细信息。培训将帮助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认识和应对忽视，勾引幼童和其他形式的伤害，并且在这些情况下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适当的支持，并履行法律义务。这包括协助应对多类投诉，隐私问题，倾听技巧，揭露伤害和报告义务的培训。

关键行动领域：

- 6.1 机构制定了一项易于理解，以儿童为中心的投诉处理政策，该政策明确描述了领导者，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角色和职责，处理不同类型投诉的方法，违反相关政策或行为准则的情形以及行动和报告义务。
- 6.2 儿童和青少年，家庭，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了解有效且文化安全的投诉处理流程。
- 6.3 投诉受到认真地对待，而且能获得及时且彻底的回应。
- 6.4 机构制定了相关政策和程序以便向有关部门报告投诉和担忧（无论法律是否要求报告），并与执法部门合作。
- 6.5 履行报告，隐私保护和劳动法的义务。

反映此原则实施情况的指标：

-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对其角色和责任，报告和隐私义务以及对回应披露的流程有充分的了解。对于机构内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他们感到有权力引起他人关注并阻止这些行为，同时获得了相应的支持。
- 投诉处理政策优先考虑儿童和青少年的安全和福祉，并认识到家庭和社区在理解和实施该政策时的作用。
- 政策和程序体现了对投诉或调查所涉及的各方的公平，包括适当的支持和信息。
-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对儿童和青少年表达担忧或痛苦以及揭露伤害的不同方式有充分的了解。
- 记录和分析所有投诉和担忧的信息，包括违反相关政策或行为准则的行为信息，其中应有与流程，时间表和记录保存做法有关的信息。通过这一过程识别并缓解系统性问题。
- 儿童和青少年知道感到不安时应该向谁倾诉，也知道后续的措施。
- 及时向提出问题或投诉的儿童和青少年，家庭，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提供反馈。这包括报告事件、担忧和投诉。

第7条原则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具备知识，技能和意识，可通过持续性的学习和培训保障儿童和青少年的安全。

《儿童权利公约》第19条：儿童有权获得保护以免受身体或精神上的伤害和虐待。

这一原则强调了知情，持续教育和工作人员及志愿者培训的重要性。工作人员和志愿者通过专业研讨会和会籍，受监督的同行讨论，团队培训日以及阅读研究和出版物积累知识和技能，学会使用实证型实践工具。这可以确保员工和志愿者对自己对于儿童和青少年的态度产生意识和见解，同时对儿童的发展，安全和福祉产生与时代一致的理解。他们能够识别儿童伤害迹象，对儿童和青少年及其家庭作出有效的回应，并支持他们的同事。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能够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对披露或表现出在机构内部或外部受伤害迹象的儿童和青少年作出反应。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接受了记录保存方面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儿童和青少年记录保存相关权利以及待创建记录可能的用途和受众。

关键行动领域：

- 7.1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接受培训和支持以有效实施机构的儿童安全和福祉政策。
- 7.2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接受培训并获取信息以识别儿童伤害迹象，包括其他儿童和青少年造成的伤害。
- 7.3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接受培训并获取信息以有效应对儿童安全和福祉问题，并支持揭露伤害的同事。
- 7.4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就如何为儿童和青少年打造文化安全环境这一主题接受培训并获取相关信息。

反映此原则实施情况的指标：

- 机构安排定期课程和培训，让员工学习儿童安全和福祉政策，程序和实证做法。
- 机构为披露伤害或儿童和青少年受害风险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提供了一个有支持作用的安全环境。
-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接受了记录保存方面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儿童和青少年记录保存相关权利以及记录的用途。
-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了解儿童伤害迹象的种类。
- 出现儿童安全和福祉问题或文化安全问题时，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应作出有效回应。

第 8 条原则

实体和网络环境可以促进安全和福祉，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儿童和青少年受到伤害的可能性。

《儿童权利公约》第17条：儿童有权从广播，报刊，书籍，电脑和其他渠道获得与其福祉有关的重要信息。成人应该确保儿童得到的信息是无害的，并帮助儿童寻找并理解他们需要的信息。

这一原则强调，降低实体和网络环境中的危害风险是一项重要的预防机制。风险管理策略阐明了成人与儿童，或儿童与儿童互动时，或实体环境不安全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机构内的技术平台为教育，交流和寻求帮助提供了重要的工具。通过一切必要手段，最大限度地减少与这些平台有关的风险。这些手段包括：向儿童，青少年，家长，员工和志愿者讲解可能出现的网络行为；使用安全过滤器和通信协议。

关键行动领域：

- 8.1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在不损害儿童隐私权，信息获取权，社会关系和学习机会的情况下识别和减少网络和实体环境中的风险。
- 8.2 根据机构的行为准则和儿童安全与福祉政策和做法使用网络环境。
- 8.3 风险管理计划考虑组织架构，活动，和实体环境带来的风险。
- 8.4 以合约方式向第三方寻求设施和服务的机构需制定保证儿童和青少年安全的采购政策。

反映此原则实施情况的指标：

- 机构的风险管理战略可以解决实体和网络风险，包括儿童与儿童及成人与儿童的互动以及实体空间的状态和性质所引发的风险。
- 机构的政策可以鼓励儿童和青少年使用安全的在线应用程序来学习，交流及寻求帮助。
- 机构会考虑用实体环境来促进文化安全的方式。
-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积极识别和减少实体和网络风险。
-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按照机构行为准则和相关通信协议访问和使用网络环境。
- 以文化上适宜的方式，向儿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成员介绍机构使用技术和安全工具的情况。
- 提供设施和服务的第三方承包商采取适当的措施来确保儿童和青少年的安全和福祉。

第 9 条原则

定期审查国家儿童安全原则的实施情况并加以改进。

《儿童权利公约》第29条：儿童教育应该帮助儿童应用和发展自己的天赋和能力。儿童教育还应该帮助儿童学会和平地生活，保护环境，尊重他人。

这一原则强调了儿童安全机构应尝试持续改进其儿童安全服务及运营方式。机构还应该进行审查以确保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实施机构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记录保存的做法。在审查过程中，工作人员，志愿者，儿童和青少年，家庭和社区指导人员的参与和投入将加强机构的儿童保护能力。这包括报告审查结果的重要性，以及定期分享良好做法和学习心得的重要性。定期审查可以帮助机构应对新出现的挑战或问题。

关键行动领域：

- 9.1 机构定期审查，评估和改进对儿童安全的做法。
- 9.2 分析投诉、担忧和安全事件并找出原因和系统性漏洞，以便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 9.3 机构向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社区和家庭，儿童和青少年报告相关审查结果。

反映此原则实施情况的指标：

- 机构鼓励儿童和青少年，家长和社区参与儿童安全和福祉政策，程序和做法的审查。
- 审查专用文件中包含儿童安全和福祉相关指标。
- 考虑并实施审查结果以改进儿童安全做法。
- 对投诉的定期分析表现出儿童安全做法有所改善。

第 10 条原则

政策和程序可记录机构对于儿童和青少年来说的安全程度。

《儿童权利公约》第4条：机构有责任确保儿童权利受到保护。机构可以帮助家庭保护儿童的权利，并创造一个让儿童成长和发挥潜力的环境。

该原则说明了有清晰成文的儿童安全和福利政策对机构的重要性。这将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机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儿童和年轻人及其家庭和照料人）均了解机构计划如何履行其义务以便为儿童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受资助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或组织应明示将遵守儿童安全和福祉政策和做法。

记录政策和程序可确保儿童安全做法在整个机构内得到一致的应用。这样还能让机构通过审查流程审查对儿童安全和福祉原则和做法的实施情况。

关键行动领域：

- 10.1 政策和程序涉及所有国家儿童安全原则。
- 10.2 政策和程序都成文且易于理解。
- 10.3 最佳做法范例和利益相关者协商可以为政策和程序的制定提供依据。
- 10.4 领导者倡导遵守政策和程序并以身作则。
- 10.5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理解并执行政策和程序。

反映此原则实施情况的指标：

- 机构的儿童安全和福祉政策非常全面，包含全部十项原则的内容。
- 机构的儿童安全和福祉政策和程序以易于员工，志愿者，家长，儿童和青少年理解和阅读的语言和格式成文。
- 审核机构政策和程序可为机构在多大程度上通过自身的治理、领导和文化保障儿童安全保障提供依据。
- 机构内部的做法完全统一，而且与儿童安全政策和程序（包括文化安全的工作实践）相符。
- 对儿童和青少年，家庭和社区成员的采访或调查表明，他们对机构促进儿童安全文化的政策和程序充满信心，而且对这些内容有所了解。
- 对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调查表明，他们对机构的政策，程序和做法要求有着充分的了解。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受澳大利亚政府社会服务部的委托，负责协商和制定《National Principles for Child Safe Organisations（国家儿童安全机构原则）》。其目标是在所有机构环境中打造可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安全和福祉的文化。

它将继续与国家部门机构合作，执行《国家原则》并开发相关资源。

如需了解更多与儿童安全机构有关的信息，请访问：

<https://childsafe.humanrights.gov.au/>

联系方式：childsafe@humanrights.gov.au

如需了解更多与National Office for Child Safety（国家儿童安全办公室）有关的信息，请访问：

<https://pmc.gov.au/domestic-policy/national-office-child-safety>

联系方式：NationalOfficeforChildSafety@pmc.gov.au